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情请参见2025年7月16日、2025年8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招商公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DFI58号），接受招商公路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事项如下：

一、招商公路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招商公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，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